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8 人，参与表决 8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